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发改委补充采购 2025 年县级救灾物资项目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7-7 号

甲方:(采购人)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商)确山县华硕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确政采谈-2025-07-7(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采购棉被、棉衣、毛巾被、雨衣、雨鞋、蚊帐、凉席、软体贮水罐、帐篷专用炉、救灾手电。仓储管理及维护。

1.2 采购货物规格型号数量及技术参数:

采购物资

物资类别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及型号	备注
救灾被服	棉被	床	200	尺寸 1.5*2.1 米。被罩军绿色纯棉布,面料成分 100% 棉。棉胎重:不低于 3500g/床。棉花被胎为 1 级棉胎,包敷网套。被胎外观平展均匀、包边严紧、手感柔软蓬松、无杂物、板结、油污。外包装标识:含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生产批号、监制单位名称,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修面需标注“救灾专用”、“注意防潮”字样,为黑体字。	MZ/T014.1-2010
	棉衣	套	200	尺寸:165、170、175、180、185 号、防水复合面料,内芯填充热熔棉,抗风抗寒、结实耐磨、带帽防水、前后袖子带多处高亮反光条、内里可拆卸。修面需标注“救灾专用”、“注意防潮”字样,为黑体字。	MZ/T014.3-2010
	毛巾被	条	200	尺寸:1.5*2 米、允许偏差±2 厘米。棉纤维含量 100%。重量:不低于 2 公斤/条。外包装前、后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其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及监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侧面需标注准“救灾专用”、“注意防潮”字样;字体为黑体字。	
	雨衣	件	400	尺寸:均码, PVC 轻柔透气防水面料、360 度夜间高亮发光条、夜间防护安全出行,方便魔术贴结实牢固, 3D 剪裁整齐包边、内部防水处理。	

	雨鞋	双	400	尺寸 39、40、41、42、43 等，帮高 36.5CM SM-8-25 靴身 PVC 材质、防油、防滑防水、耐酸碱、耐腐蚀，适用救援、化工、建筑、重工、电力等。舒适性：脚踝、脚跟处根据人体工学设计，减少磨脚现象。高品质内衬，有吸汗、透气性功能。保护包头使用优质钢板，加宽钢包头设计防砸、抗压。	GB12011-2009
	蚊帐	个	300	尺寸 1.9*1.15 米、免安装可折叠、支架为不锈钢管、轻松收纳、细密六角网眼纱、内置隐形防蚊边、收纳方便不占空间。	
	凉席	张	300	尺寸 1.9*1.2 米、10 年老竹、外层 100%纤维素材料、碳化工艺不染色、紧密编织、正反两用、清凉环保加厚包边设计、具有良好的透气性和吸湿性、耐用耐磨、便于携带。	
救灾装具	软体贮水罐	个	5	尺寸 1.98*2.78*1.16 米、软体水罐采用 PPU 涤纶复合材料、600D 密度、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腐性，无毒无水质污染、适用紧急抢险、消防、救生等。	MZ/T015.3-2010
	帐篷专用炉	个	60	防风分体式气炉灶、材质 304 不锈钢+铜芯+电子打火、带煤气式转换头、燃料气体丁烷气液化气均可、防锈耐腐蚀、配安全阀与过热保护装置、内置气体预热管道、燃烧充分、带套锅、适合多人使用。	
	救灾手电	个	100	尺寸 68*160MM,采用固态免维护 LED 光源、亮度达到 720 流明以上，高效节能,光效高,聚光好,平均使用寿命 ≥100000 小时，高能锂电池、无污染、容量高、寿命长、性能安全稳定，自放电率低，一次充电强光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具有工作光、强光、信号频闪等三种功能模式设计，轻按开关可自由转换，操作简单方便；外壳高硬度合金材料，隔爆型防爆等级，具有极高的抗强力碰撞和冲击能力，密封性好，有防水功能。	

1.3 仓储管理及维护

1.3.1 储备仓库的建设标准及各类配房标准应符合《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规定标准。

1.3.2 储备仓库遵循就近原则，仓库须位于确山县主城区周围 3 公里范围内，周围交通便利，利于救灾物资的紧急转运。

1.3.3 储备仓库应具有给排水系统，通风透气性强，屋面防水等级要求应符合《屋面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相关规定，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消防设施齐备，库房首层地面应做防潮处理，室内地坪应高于室外地坪至少 0.3 米。

1.3.4 储备仓库门前需至少具备 3 辆货车停车位，监控设施到位，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等俱全，各类标准须达到民政部《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要求。

1.3.5 供应商须提供代储代管承诺书并出具仓库租赁协议书或自有仓库等证明资料。

1.3.6 储备库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设置不得少于 3 人。

1.3.7 储备单位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应急调运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确保在灾害发生 6 小时内, 第一批救灾物资运抵灾区。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叁万柒仟元整(¥1027000.00 元) (含补充储备物资采购费用, 一年仓储管理及维护费用(含仓库、人员、车辆等))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 经验收合格, 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7.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8.2 交货地点: 仓库现场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60%货物购进仓库时拨付中标价 50%, 货物全部购进仓库, 经验收达到规格型号、数量及技术参数要求, 办理验收手续后再拨付中标价的 47%, 留中标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一年后复验合格, 无息退还。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指定的地点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文件规定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产品特殊规定除外），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乙方 24 小时响应，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3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即启用备品投入使用，保证不耽搁紧急救灾工作。因解决故障产生的所有费用，质保期内，由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外，由双方合同约定。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报告。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5.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5.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5.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6.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6.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7. 违约责任

17.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7.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7.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8.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8.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8.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9.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9.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9.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20.2 违反本合同第7条的规定的。

20.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 其他约定

21.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1.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1.4 签定地点: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年7月29日